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蘇珊玉
電話：05-2237963
傳真：05-2234626
電子信箱：kelly1230@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51556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SA25630_1_27092251853.pdf、115SA25630_2_27092251853.odt、
115SA25630_3_27092251853.pdf、115SA25630_4_27092251853.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遴選116年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代表實施計畫」乙份，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符合遴選資格之兒童及少年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50660710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候選資格：應選年齡須符合兒少法有關「兒童及少年」年齡定義，即未滿 18 歲之設籍、就學或實際居住本市之兒少（即 98年1月1日以後出生），應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新住民子女、國中（含）以下兒少各1人；另可推選不分處境兒少2名（不得為單一性別）。

三、本屆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報名及投票採線上方式辦理，報名時間及投票方式如下：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5日晚上9時止。



(二) 報名資料：

- 1、候選人報名:於報名表單填寫報名資料，並檢附參選影片(至多5分鐘)檔案，於115年8月5日晚上9時前上傳。
- 2、遴選委員報名: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資格者即可報名：
 - (1)於投票截止日（115年8月5日）前未滿18歲並設籍、就學或實際 居住本市之兒少。
 - (2)本市第七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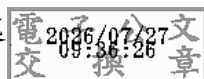
(三) 投票時間：自115年8月10日上午9時至8月14日晚上9時止。

- 1、預訂於115年8月10日前以E-mail寄發本案投票連結予遴選委員（遴選原則規定候選人亦具遴選委員資格）。
- 2、線上投票結果將於民國115年8月15日前公佈於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及嘉義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臉書粉絲專頁。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蘇珊玉，05-2237963。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社團法人嘉義市父母成長協會、嘉義市天文協會、嘉義市婦女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嘉義中心)、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嘉義市婦女聯盟、嘉義市欣願福利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保母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台灣世界展望會彰雲嘉辦事處嘉義中心、中華民國基督教約書亞全人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家庭關懷協會、嘉義市東區興仁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嘉義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嘉義市生命線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嘉義分事務所、救國團嘉義團委會、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幼兒教育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嘉義服務中心(社區發展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嘉義教區天仁扶幼社、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婦女福利暨就業協會、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修緣育幼院、嘉義市公益社教協會、嘉義市媽爸寶貝育兒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希望種子兒童暨青少年成長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志願服務協會、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



嘉義市政府遴選 116 年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代表實施計畫

壹、目的：

本府依據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修訂之「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辦理本屆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相關小組兒少代表之遴選，由本府遴選1至5名中央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部兒權小組）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下稱部傷防小組）相關小組運作。

貳、兒少代表權利與義務：

- 一、擔任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院兒權小組）或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兒權小組）委員者，出席會議具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權利。
- 二、擔任兒少代表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具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權利。
- 三、出席、列席會議有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義務。

參、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肆、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伍、兒少代表遴選資訊：

- 一、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聘任兒少代表年齡符合兒少法有關「兒童及少年」年齡定義，即未滿18歲之兒少。
- 二、本府遴選以5人為上限，其中應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含）以下兒少各1人；另可推選不分處境兒少2名，且不得為單一性別。
- 三、經本計畫遴選之兒少代表，得成為本市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代表推薦名單。
- 四、兒少代表任期以1年為限，並得連任一次。本年度遴選結果推薦之兒少代表任期為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兒少代表於任期屆滿之日或任期間滿18歲之當月最末日卸任；任期間因個人生涯規劃無意願擔任兒少代表者，亦得隨時提出卸任。

陸、遴選階段：

一、兒少代表推選名單：

- (一)年齡：符合116年12月31日時為未滿18歲者（即98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 (二)候選人身分及人數：設籍、就學或實際居住本市之兒少，鼓勵具多元背景之兒童與少年登記為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
- (三)本市推薦名額：推薦名單以5人為上限，並應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含）以下兒少各1人；另可推選不分處境兒少2名，不得為單一性別。

二、報名及投票方式：

(一)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5日晚上9時止。

(二) 報名資料：

1. 候選人報名：

- (1)於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資料，檔案得以手寫或電腦繕打上傳至雲端空間，檔名請以【姓名____報名資料】存檔。
- (2)需檢附參選影片(至多6分鐘)檔案(以AVI.、mp4.、mov.、FLV.檔為主)或連結，於115年8月5日晚上9時前上傳，內容建議包含自我介紹、關注議題、參選理念及政見等，俾利了解候選人政見。

2. 遴選委員報名：

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資格者即可報名，於google表單填寫資料及上傳證明文件至雲端空間：

- (1)於投票截止日（115年8月5日）前未滿18歲並設籍、就學或實際居住本市之兒少。
- (2)本市第七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三) 投票時間：自115年8月10日上午9時至8月14日晚上9時止。

- 1. 預訂於115年8月10日前以E-mail寄發本案投票連結予遴選委員（候選人亦具遴選委員資格）。
- 2. 線上投票結果將於民國115年8月15日前公佈於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及嘉義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FB粉絲專頁。

(四)投票注意事項

1. 本計畫依照衛生福利部規定，分為一般兒少組及保障名額組，一般兒少組每名投票人應投2票，保障名額組每名投票者應於各分組（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含）以下兒少）各投1票，重複圈選、圈選人數不符規定者，視為廢票。
2. 為保障投票公正性，投票過程中若不符選舉人資格、重複圈選、圈選人數不符規定者，視為廢票。
3. 一般兒少組因應性別比例規定，不得為單一性別，故投票結果為單一性別時，由另一性別最高票者當選，若票數相同時，由承辦單位抽籤決定。
4. 保障名額組(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含）以下兒少)依據票數取該類別最高票者當選，票數相同時由承辦單位抽籤決定。

柒、附則：

- 一、報名者請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真實性，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另如資料不實經舉發並查證屬實，本府得取消資格。
- 二、報名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逾期仍未補正，視為不合格，不予審查。
- 三、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適時修正或補充之。

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遴選兒少代表報名資料

壹、基本資料表

序號 ※由衛福部填寫			
類別	☐ 一般兒少組 ☐ 國中（含）以下兒少[115 學年] ☐ 身心障礙兒少 ● 障礙類別：_____ ● 障礙等級：_____ ☐ 原住民族兒少 ● 民族別：_____ ☐ 新住民子女		
	[說明] ※相關證明例如：身分證、戶籍謄本、學生證等；免留存。		
姓名			
參與各會議 意願與優先序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		
	[說明]請依您參與各會議意願填優先序(1→2→3) 各會議紀錄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主題專區		
性別	☐ 生理男 ☐ 生理女 ☐ 其他：_____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115 年度可推選(薦)9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電子信箱			
	[說明]請填一個平常有在使用的信箱。		
聯絡電話			
	[說明]市話或手機均可。		
居住縣市			
就學縣市	☐ 同上；其他：_____		
法定代理人	姓名	與報名兒少之關係	聯絡電話
緊急連絡人	姓名	與報名兒少之關係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請兒少與法定代理人共同詳閱後簽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5 條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詳如以下說明，請務必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為遴選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代表參與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會議，以及聯繫兒少參與與兒少權利相關政策諮詢會議與活動。

二、個人資料蒐集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特徵類（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個人照片、筆跡與紙本文件）、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例如：學校紀錄）、健康與其他類（例如：身心障礙）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機關將於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為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期間利用您個人資料，如您獲選為兒少代表或同意接收會議（活動）資訊，則利用期間將配合延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二）地區與對象：以本機關為主要使用對象；本機關辦公地點。以臺北市、臺中市為主。

1. 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檢索、整理個人資料之集合。

2.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本機關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3.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須知您個人資料倘有缺漏，可能導致本機關未能提供遴選或會議（活動）資訊，或相關行政協助，對您權益有不利影響。

☐ 本人已詳閱以上說明，並明確知悉個人資料相關權益。（必填）

☐ 本人同意於 115 至 116 年度接收會議（活動）相關資訊。（選填）

☐ 本人同意將電子信箱提供予政府機關，作為參與邀請、報名通知等會議相關目的之使用。（選填）

本人簽名：_____（請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請親筆簽名）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參、關注議題

[說明：書面請勿超過1頁（A4），內容可以說明在生活中感到幸福與不幸福的事情、想改變的事情。]

壹、 支持措施

[說明：請依需要勾選哪些安排可以使參與過程更為自在。]

- ☐ 陪同人員
- ☐ 手語翻譯
- ☐ 同步聽打
- ☐ 乘坐輪椅需求較大空間
- ☐ 放大字體資料（需求字級：_____）
- ☐ 在會議中提供電子文件
- ☐ 特殊飲食需求：_____
- ☐ 偏遠地區往返（地點：_____）
- ☐ 其他：_____

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設置兒少代表機制 常見問題 (FAQ)

衛生福利部 115 年 6 月 5 日修編

一、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為什麼要遴選兒少代表.....	4
二、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遴選兒少代表之原則.....	4
三、衛生福利部 115 年 5 月 26 日修正「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下稱遴選原則) 重點.....	4
四、為何不再使用「中央兒少代表」稱呼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兒少相關會議之參與 兒少.....	4
五、除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外，還有哪些中央政府會議納入兒少參與.....	4
六、我想參與中央政府會議，如果沒有獲選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還有哪些 參與機會.....	5
七、除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聘任兒少代表出(列)席政府會議外，兒少有哪些方式 對公共事務表達意見.....	5
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會議簡介	5
八、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遴選兒少代表參與哪些政府會議.....	5
九、院兒權小組簡介.....	6
十、部兒權小組簡介.....	6
十一、部傷防小組簡介.....	6
兒少代表角色、權利與義務	6
十二、兒少代表人數.....	6
十三、兒少代表角色.....	7
十四、兒少代表權利與義務.....	7
十五、兒少代表任期與遞補人員.....	7
兒少代表資格	7
十六、兒少代表年齡資格.....	7

十七、兒少代表如何產生	8
兒少代表證明	8
十八、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是否發給兒少代表聘函	8
十九、對於未獲選為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部傷害防制小組兒少代表的兒少角色定位為何，有無相關證明	8
二十、兒少代表遞補人員之角色定位為何，有無相關證明	8
地方兒少推選作業	9
二十一、地方政府提交兒少推選名單時間	9
二十二、地方政府提交兒少推選名單人數限制	9
二十三、兒少候選人資格	9
二十四、兒少報名候選人應提供哪些資料	9
二十五、地方政府如何辦理兒少推選	9
二十六、兒少推選建議流程	10
二十七、截至報名期限止，無人報名，如何因應	10
二十八、截至報名期限止，候選人並未多於應選名額，是否仍需由遴選委員投票同意或不同意決定之	10
二十九、遴選原則對於地方推選兒少的後續規劃	10
三十、遴選原則為何納入非地方兒少代表參選，地方政府可否限制非地方兒少代表參選	10
三十一、遴選原則為何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新住民子女及國中（含）以下兒少名額？是否影響其他特殊處境兒少權利	11
民間團體推薦兒少作業	11
三十二、民間團體提交兒少推薦名單時間	11
三十三、民間團體產生兒少推薦名單方式與人數限制	11
三十四、推薦兒少應提供哪些資料	11
三十五、哪些民間團體可以提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兒少或新住民子女推薦名單	12
三十六、對於民間團體推薦兒少之 CRC 知能程度有無要求	12
兒少自我推薦作業	12

三十七、兒少提交自我推薦名單時間.....	12
三十八、兒少應提供哪些資料.....	12
兒少代表培力與支持	12
三十九、兒少參與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會議需要哪些培力內容.....	12
四十、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聘任之兒少代表，任期間有哪些培力與支持.....	13
四十一、兒少代表遞補人員有哪些培力與支持資源.....	13
四十二、兒少諮詢夥伴有哪些培力與支持資源.....	13
四十三、由誰統籌兒少代表培力服務.....	14
四十四、倘由衛生福利部自辦兒少代表培力服務是否影響兒少知情權.....	14
四十五、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如何協力提供兒少代表培力與支持.....	14

一、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為什麼要遴選兒少代表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施行法第 6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10 條規定，有關 CRC、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應邀集兒少代表、兒少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參與，其中兒少代表係於 108 年增列，係為彰顯政府在攸關兒少權益與福利的決策過程中，應重視兒少為權利主體，得參與各項兒少權益議題表達意見。

二、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遴選兒少代表之原則

衛生福利部 115 年 5 月 26 日修正「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並公布於 CRC 資訊網（<https://crc.sfaa.gov.tw/>）。

三、衛生福利部 115 年 5 月 26 日修正「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下稱遴選原則）重點

- (一)特殊處境兒少增加新住民子女類型。
- (二)兒少代表任期得連任 1 次，並應於任期間年滿 18 歲之當月最末日卸任。
- (三)兒少代表推薦（選）方式新增兒少自我推薦，並明定互選機制。

四、為何不再使用「中央兒少代表」稱呼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兒少相關會議之參與兒少

兒少參與中央政策討論機制於 109 年發展階段，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為當時兒少參與中央層級會議的主要管道，參與兒少稱為「中央兒少代表」。近年各部會已逐步建立兒少參與機制（參第五題），並於各類議題廣泛邀請兒少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為反映目前兒少參與機制之多元發展情形，並避免外界誤解「中央兒少代表」僅指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之參與兒少，爰統一使用「兒少代表」之名稱。

五、除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外，還有哪些中央政府會議納入兒少參與

中央各級機關近年已逐步建立兒少參與機制，例如：行政院人權及

轉型正義處、法務部辦理兒少諮詢會議、環境部人權工作小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勞動部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國立故宮博物院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等納入兒少代表。

六、我想參與中央政府會議，如果沒有獲選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還有哪些參與機會

除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邀請兒少參與會議外，近年來各政府機關亦會視討論議題邀請兒少參與。衛生福利部彙整該期參與遴選作業之兒少聯絡資料與關注議題，作為「兒少諮詢夥伴名單」，並公告於 CRC 資訊網，各政府機關（構）可查詢並邀請關注相關議題或具相關經歷背景之兒少參與。

七、除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聘任兒少代表出（列）席政府會議外，兒少有哪些方式對公共事務表達意見

以政府建立的管道而言：

- (一)陳情：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 (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凡具有我國國籍或持有我國居留證者均能透過平臺對公共政策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透過附議過程成案，由權責機關於 2 個月內研擬具體回應，並適時召開研商會議形成共識。
- (三)衛生福利部每 2 年辦理「兒少大會」，納入全國兒童及少年參與，使兒少可組隊對於政策提案，透過與政府機關對話，促進相關資源與協力行動之發展。

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會議簡介

八、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遴選兒少代表參與哪些政府會議

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聘任兒少代表參與以下任務編組，包含：

- (一)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
- (二)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部兒權小組）。

(三)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下稱部傷防小組）。

九、院兒權小組簡介

(一)院兒權小組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部會、兒少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共 21 至 27 人組成，每 4 個月定期召開委員會議。

(二)任務包含督導各級政府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事項，協調兒少權益重大事項等。歷次會議紀錄可於 CRC 資訊網查詢。

十、部兒權小組簡介

(一)部兒權小組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兒少代表、兒少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共 27 至 29 人組成，每 6 個月定期召開委員會議。

(二)任務包含兒少福利政策協調、研究、審議、諮詢、推動事項等。歷次會議紀錄可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兒少福利」主題專區查詢。

十一、部傷防小組簡介

(一)部傷防小組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兒少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共 19 人組成，每 6 個月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並邀請兒少代表列席。

(二)任務聚焦於兒少事故傷害防制五大面向(交通、異物哽塞窒息、溺水、跌墜、燒燙傷)。歷次會議紀錄可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兒少福利」主題專區查詢。

兒少代表角色、權利與義務

十二、兒少代表人數

(一)院兒權小組：依據該小組設置要點聘任兒少代表 3 至 5 人。

(二)部兒權小組：依據該小組設置要點聘任兒少代表，人數比照院兒權小組（3 至 5 人）。

(三)部傷防小組：依據遴選原則第八點，兒少代表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

議人數比照院兒權小組（3 至 5 人）。

十三、兒少代表角色

- (一)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為政策諮詢需要聘任兒少代表，使會議議題納入兒少觀點形成常態。兒少代表可對其生活切實相關的議題，運用其生活經驗賦予之知識、能力表達意見，提供政府考量。
- (二)兒少代表之意見不代表所有兒少利益，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為政策諮詢需要亦聘任專家學者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分別就學理與實務服務提供意見。

十四、兒少代表權利與義務

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依 CRC 施行法第 6 條及兒少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部傷害防制小組，每 4 至 6 個月召開例行會議 1 次，依據遴選原則第二點，兒少代表權利義務如下

(一)權利：

- 1. 兒少代表擔任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委員，出席會議具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權利。
- 2. 兒少代表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具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權利。

(二)義務：出席、列席會議有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義務。

十五、兒少代表任期與遞補人員

- (一)依據遴選原則第四點，兒少代表任期以 1 年為限，並得連任 1 次。
兒少代表於任期屆滿或任期間滿 18 歲之當月最末日卸任，另因個人生涯規劃，得隨時提出卸任。
- (二)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聘任兒少代表，並列遞補名單。兒少代表出缺時，按遞補名單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兒少代表資格

十六、兒少代表年齡資格

依據遴選原則第三點，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聘任兒少代表年齡符

合兒少法第二條有關年齡定義，即未滿 18 歲之兒少。

十七、兒少代表如何產生

衛生福利部每年於 CRC 資訊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公告兒少代表遴選作業資訊，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有意願之兒少進行推選，或由兒少自行檢附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自我推薦。

兒少代表證明

十八、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是否發給兒少代表聘函

- (一) 行政院及衛生福利聘任兒少代表擔任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委員，並發給委員聘函。
- (二) 兒少代表列席部傷防小組會議，無發給聘函。惟歷次會議仍會發給兒少開會通知單，可作為參與角色之證明。
- (三) 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委員名冊（含兒少代表）依慣例為政府資訊公開資料，倘兒少資訊有保密需要，均可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並於公開資料進行遮蔽。

十九、對於未獲選為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部傷害防制小組兒少代表的兒少角色定位為何，有無相關證明

- (一) 兒少倘未獲選為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部傷害防制小組兒少代表，仍是兒少代表討論議題之智囊與重要夥伴，114 年開始將彙整為「兒少諮詢夥伴名單」，並註明關注議題。
- (二) 「兒少諮詢夥伴名單」之功能包含：
 - 1. 提供地方政府：據以評估邀請參與地方兒少培力活動。
 - 2. 提供兒少本人：鼓勵兒少積極提供兒少代表相關議題之意見。
- (三) 衛生福利部將協助兒少代表邀請兒少諮詢夥伴、地方兒少代表交流，提供交通費補助並依實際參與場次提供時數證明。

二十、兒少代表遞補人員之角色定位為何，有無相關證明

- (一) 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並無對兒少代表遞補人員發給聘函。
- (二) 納入「兒少諮詢夥伴」名冊。（參第十九題）

- (三) 遞補人員因有接任兒少代表席次之可能性，兒少代表任期間除委員會議外之公開交流會議、培力活動、會議資料解說等，衛生福利部將主動邀請遞補人員參與，提供交通費補助並依遞補人員實際參與場次提供時數證明。

地方兒少推選作業

二十一、地方政府提交兒少推選名單時間

依遴選原則第五點之（一），依公告遴選資訊提交名單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二十二、地方政府提交兒少推選名單人數限制

依遴選原則第五點之（二），地方兒少推選名單以 5 人為上限，應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新住民子女、國中（含）以下兒少等，至少應含 3 類型各 1 名；另可推選不分處境兒少 2 名，不得為單一性別。〔註：包含生理性別或 LGBTI，仍以 2 名為上限〕

二十三、兒少候選人資格

- (一) 年齡資格參第十六題。
- (二) 兒少於戶籍地以外縣市居住或就學，能否參與居住或就學縣市辦理之兒少推選，依該縣市之規定。

二十四、兒少報名候選人應提供哪些資料

- (一) 參考衛生福利部提供之範例，兒少應提供基本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資料（E-mail、電話）、法定代理人與緊急聯絡人資料、兒少遴選資料（書面不超過 1 頁(A4)）及支持服務需求。
- (二) 有關兒少年齡資格、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新住民子女、國中（含）以下身分，由地方政府依公告資訊於線上登打遴選資訊，並檢視兒少提出之相關證明，例如：身分證、戶籍謄本、學生證等。

二十五、地方政府如何辦理兒少推選

依據遴選原則第五點之（一），請地方政府徵集地方兒少以公平、公開、公正之方法推選兒少；參選兒少不以曾任或現任地方兒少代表

為限。

二十六、兒少推選建議流程

- (一) 規劃與公告遴選委員資格、候選人資格、報名管道、推選方式與期日安排等。
- (二) 公告遴選資訊，徵求兒少候選人。
- (三) 以實體或線上方式決定推選兒少之優先序。
- (四) 確認所推選兒少資格，包含年齡、國中小學籍、具身心障礙證明、具原住民族身分證明、具新住民子女身分；免留存。
- (五) 線上登打兒少報名資訊，並函送兒少遴選資料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二十七、截至報名期限止，無人報名，如何因應

- (一) 請地方政府於報名階段應鼓勵兒少報名與協助參與條件不利之兒少進行報名。
- (二) 因無人報名之結果，地方政府無需提交推選名單，惟請對該縣市符合應選年齡之兒少代表進行匿名問卷調查，了解是否有不利參與之條件，並將問卷調查結果提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二十八、截至報名期限止，候選人並未多於應選名額，是否仍需由遴選委員投票同意或不同意決定之

建議地方政府與轄內兒少代表討論後決定採行之方式，並於遴選資訊預先公告。

二十九、遴選原則對於地方推選兒少的後續規劃

地方推選（各直轄市、縣（市）以 5 人為上限）、民間團體（每單位以 2 人為上限）推薦兒少及兒少自我推薦，每年由兒少參選人互選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部傷害防制小組共 15 人，未獲選兒少作為兒少諮詢夥伴。兒少代表依討論議題需求除邀請諮詢夥伴參與，並可邀請所在地區兒少代表與同類處境兒少進行交流。

三十、遴選原則為何納入非地方兒少代表參選，地方政府可否限制非地方兒少代表參選

實務上各縣市兒少代表機制狀況不一，任期、會議密度、培力品質均影響地方兒少代表是否有兼任中央兒少代表之意願，爰此，遴選原則每個兒少均有表達意見之權利，可報名參選，不以 CRC 知能程度為前提。請地方政府依遴選原則辦理兒少推選，保障非地方兒少代表參與之權利。

三十一、遴選原則為何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新住民子女及國中（含）以下兒少名額？是否影響其他特殊處境兒少權利

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依法設置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部傷害防制小組，因各小組屬性為政策協調、審議、研究及諮詢性質，委員組成除兒少代表外，尚有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委員人數有其上限。爰對於特殊處境兒少之參與，參考 CRC、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以及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內涵，並依據院兒權小組會議決議，優先將可客觀辨認參與條件不利之兒少處境列為保障名額。至於家外安置兒少、司法少年、LGBTI 兒少等處境，更應重視對其個資之保密與避免標籤，可先以其他方式收集其意見，視社會發展情形再逐步調整。

民間團體推薦兒少作業

三十二、民間團體提交兒少推薦名單時間

依遴選原則第五點之（一），依公告遴選資訊提交名單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三十三、民間團體產生兒少推薦名單方式與人數限制

實際提供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或新住民服務之民間團體，得推薦其所服務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兒少或新住民子女，各團體推薦名單以 3 人為上限且不得為單一性別。

三十四、推薦兒少應提供哪些資料

- （一）參考衛生福利部提供範例，兒少應提供基本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資料（E-mail、電話）、法定代理人與緊急聯絡人資料、兒少遴選資料（書面不超過 1 頁(A4)）及支持服務需求。

- (二) 有關兒少年齡資格、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新住民子女及國中（含）以下身分，請民間團體依公告資訊於線上登打遴選資訊，並依據兒少出示相關證明，確認無誤後始將推薦兒少資料提交本署。相關證明例如：身分證、戶籍謄本、學生證等；免留存。

三十五、哪些民間團體可以提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兒少或新住民子女推薦名單

由衛生福利部邀請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原住民族行政局（處）委託，實際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原住民族家庭服務及新住民服務之代表性團體提供推薦名單。

三十六、對於民間團體推薦兒少之 CRC 知能程度有無要求

遴選原則強調每個兒少可依其個人生活經驗提供意見，並未要求兒少應預先接受培力訓練。請民間團體評估並與所服務兒少討論是否有意願參與政府會議此類形式。

兒少自我推薦作業

三十七、兒少提交自我推薦名單時間

依遴選原則第五點之（一），依公告遴選資訊提交報名資料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三十八、兒少應提供哪些資料

- (一) 參考衛生福利部提供範例，兒少應提供基本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資料（E-mail、電話）、法定代理人與緊急聯絡人資料、兒少遴選資料（書面不超過 1 頁(A4)）及支持服務需求。
- (二) 有關兒少年齡資格、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新住民子女及國中（含）以下身分，請兒少依公告資訊於線上登打遴選資訊，並出示相關證明提交本署。相關證明例如：身分證、戶籍謄本、學生證等。

兒少代表培力與支持

三十九、兒少參與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會議需要哪些培力內容

- (一) 遴選原則強調每個兒少可依其個人生活經驗提供意見，並未要求

兒少應預先接受培力訓練。

- (二) 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規劃依據每個兒少參與目標，連結所在地或相鄰之地方政府提供培力課程（活動），並擇跨縣市兒少共同時間辦理共同培力課程（活動），增進人權知能，以及形成觀點與表達意見之能力。

四十、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聘任之兒少代表，任期間有哪些培力與支持

依據遴選原則第七點規定，包含：

- (一) 建立參與目標：依據每個兒少代表關注議題、曾經參與 CRC 培力情形與支持環境之差異，由培力服務單位與兒少代表討論規劃任期間參與目標與準備方式。
- (二) 同儕交流：兒少代表形成意見或提案過程，得與關注相同議題或同類處境兒少進行交流。
- (三) 培力：為實現兒少代表參與目標，由培力服務單位連結所在地或相鄰之地方政府提供培力課程（活動），或辦理兒少代表共同培力課程（活動），增進公共議題知識，以及形成觀點與表達意見之能力。
- (四) 會議資料解說與轉譯：由衛生福利部或培力服務單位解說會議資料，協助兒少認識議題與形成觀點，並依兒少代表需求，邀請關注相同議題或同類處境兒少、民間團體參與交流。
- (五) 費用補助：支給委員出席費、交通費、陪同人員費用等。
- (六) 減緩學業影響：對兒少就讀學校發文請學校准予公假。

四十一、兒少代表遞補人員有哪些培力與支持資源

遞補人員可參與兒少代表任期間委員會會議以外之公開會議、培力活動，衛生福利部將提供交通費用、陪同人員費用補助，以及公假函、參與時數證明等行政協助。

四十二、兒少諮詢夥伴有哪些培力與支持資源

- (一) 因兒少代表討論議題需要邀請兒少諮詢夥伴、地方兒少代表參與討論時，衛生福利部將提供交通費用、陪同人員費用補助，以及公假函、參與時數證明等行政協助。
- (二) 兒少諮詢夥伴倘非地方政府兒少代表，由地方政府依地方資源評

估是否納入培力。

四十三、由誰統籌兒少代表培力服務

依據遴選原則第七點之（一），衛生福利部得以自辦、邀請教育單位協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代表培力與支持服務。

四十四、倘由衛生福利部自辦兒少代表培力服務是否影響兒少知情權

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資訊，除以政府機關公布文件為基準外，透過同儕交流、培力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參與等方式保障兒少知情權。

四十五、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如何協力提供兒少代表培力與支持

衛生福利部以自辦、邀請教育單位協辦，或委託民間團體統籌辦理兒少代表培力與支持服務。預期透過團體或個別訪談，了解各兒少代表參與目標、關注議題與 CRC 認知程度，由統籌單位與兒少討論任期間安排。在此階段將詢問兒少居住地縣市與推薦單位有無相關議題活動以及與兒少交流之機會，亦可以討論共同培訓的可行性。

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三屆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5次會議決定修正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六屆第4次會議決議修正

一、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十條規定，保障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參與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運作權益，特訂本原則。

二、兒少代表參與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其權利義務如下：

（一）兒少代表出席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院兒權小組）或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兒權小組），具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權利；列席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者，具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權利。

（二）出席、列席會議有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義務。

三、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聘任兒少代表，按以下原則辦理：

（一）年齡符合兒少法第二條有關年齡之規定。

（二）各小組兒少代表人數，依各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設置要點規定，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保障身心障礙、原住民族、新住民子女、國中（含）以下學生等兒少，至少應含三類型各一名。

四、兒少代表之任期與卸任

（一）兒少代表任期以一年為限，並得連任一次。

（二）兒少代表於任期屆滿或任期間滿十八歲之當月最末日卸任。

（三）因個人生涯規劃，無意願擔任兒少代表者，得隨時提出卸任。

五、兒少代表推薦（選）方式

（一）推薦（選）時間：每年依公告遴選資訊提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二)推薦（選）單位及人數：

1. 地方政府：請地方政府徵集地方兒少，並以公平、公開、公正之方法推選兒少，以五人為上限；參選兒少不以曾任或現任地方兒少代表為限。推薦名單應包含第三點第二款特定族群兒少名額；另可推選不分處境兒少二名，不得為單一性別。
2. 民間團體：實際提供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或新住民服務之民間團體，得推薦其所服務之第三點第二款特定族群兒少，各團體推薦名單以三人為上限且不得為單一性別。
3. 兒少自我推薦：兒少檢附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自我推薦。

六、兒少代表選舉產生方式

- (一)兒少擇定參與至多二小組候選意願，並依前點推薦（選）名單分組互選兒少代表，每人以正取或備取一小组為限，每小组正取及備取各至多五人；其中不分處境兒少二人，特殊族群兒少三人，且不得為單一性別。
- (二)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聘任兒少代表以外，得列兒少代表遞補名單。兒少代表出缺時，按兒少代表遞補名單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兒少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七、兒少代表支持措施

- (一)衛生福利部得以自辦、邀請教育單位協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代表培力與支持服務。
- (二)提供會議資訊與建立資源連結：
 1. 由培力服務單位透過團體或個別訪談說明會議資訊與兒少代表角色，進一步了解各兒少代表關注議題、曾經參與兒童權利公約培力情形與支持環境等，共同討論規劃參與目標與準備方式。
 2. 依據兒少代表關注議題與支持環境，由衛生福利部邀集地方政府、議題相關之民間團體、教育單位共同組成工作小組，相互聯繫，協助兒少於任期間，參與相關課程（活動）或與地方兒少交流。
- (三)同儕支持與兒少培力：
 1. 兒少代表形成意見或提案過程，得與關注相同議題或同類處境兒少

進行交流。

2. 為實現兒少代表參與目標，由培力服務單位以下列方式提供培力，增進公共議題知識，以及形成觀點與表達意見之能力：

(1) 按兒少代表關注議題，優先由所在地或相鄰之地方政府提供培力課程（活動）資訊，以及與地方兒少交流機會。

(2) 因應兒少代表關注議題之共通性，辦理共同培力課程（活動）或交流活動。

3. 兒少代表出席會議前，由會議幕僚機關以團體或個別方式解說會議資料，並解答兒少對資料之疑問，協助兒少認識議題與形成觀點，並依兒少代表需求，邀請關注相同議題或同類處境兒少、民間團體參與交流。

（四）費用補助：

1. 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之兒少代表亦同。

2. 居住於偏遠及離島地區，出席會議得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按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支領住宿費。

3. 因身心支持需求或住宿需求成人陪同等情形，該名陪同人員（限一名）得依前開基準支領交通費、住宿費。

（五）兒少代表遞補人員得參與該小組兒少代表之公開會議（活動），包含培力課程、交流（討論）會議及會議資料解說等程序，熟悉會議運作並提供意見予兒少代表參考。

（六）衛生福利部應協助提供兒少代表出席會議所需公假函。

八、兒少代表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之人數、年齡、多樣性、任期與卸任、推選（薦）與遞補程序、支持措施，比照出席部兒權小組會議適用以上第三點至第七點原則。